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計算 對生技業者之影響與因應

生技醫療服務團隊

Contact us

+886 2 27296666 #21991
bioservice@pwc.com

執業會計師：

生醫產業負責人

林玉寬 Amenda Lin #35105
周筱姿 Zoe Chou #26683

醫藥醫材

游淑芬 Jasmine Yu #26138
鄧聖偉 David Teng #26123
王玉娟 Jane Wang #40168
田中玉 Chung-Yu Tien #60106
劉倩瑜 Chien-Yu Liu #35323

醫療照護

蔡晏潭 Yen-Tan Tsai #26997
馮敏娟 Jackie Feng #26609
林雅慧 Anny Lin #26816

生技新創

廖阿甚 A-Shen Liao #25128
江采燕 Tsai-Yen Chiang #35381
顏裕芳 Yu-Fun Yen #25489
吳偉豪 Kenny Wu #34306

財務顧問

翁麗俐 Lily Wong #26703

稅務服務

黃文利 Jack Hwang #26061

法律服務

楊敬先 Ross Yang #26100

副總經理：

項益容 Jessica Hsiang #21990

台灣財政部日前預告「所得基本額條例」修正草案，擬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個人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即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最低稅負^{註1}，因生技業係近年來蓬勃發展產業，並且其募資型態、企業發展進程、持股架構及退場機制均與一般買賣製造業有些許差異，前開法令修正，可能對生技業者而言更應加以關注，因此本文針對前開修法對生技業之影響提供四要點提醒業者。

個人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稅復徵

財政部 109 年 6 月 29 日預告「所得基本額條例」修正草案，非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稅復徵，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轉讓非上市櫃股票（即非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若產生證券交易所得，將計入個人的最低稅負制計算基本稅額。（相關沿革詳圖一）

生技業係台灣近年蓬勃發展之產業，然而其募資型態、企業發展進程、持股架構及退場機制具特殊性，受到前開修法之影響亦不同於一般買賣製造業，受到影響之業者應提早布局。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計算 對生技業者之影響與因應

圖一、個人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稅法規沿革

| 95.1.1~101.12.31 | 102.01.01~104.12.31 | 105.01.01~109.12.31 | 110.01.01(草案)~ |
|--------------------------------|--------------------------------------|------------------------------------|------------------------------------|
| 未上市櫃股權交易所得併入最低稅負制 | 15%分開核實計稅 合併申報 | 停徵 | 復徵未上市櫃 證券交易所得稅 |
|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 (AMT)課徵範圍 | 復徵證所稅；未上市櫃 股票交易所得課最低稅 負的規定一併刪除 | 停徵證所稅；而未上 市櫃股票交易所得亦 不計入最低稅負制 | 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 得納入最低稅負制 (AMT)課徵範圍 |

資料來源：財政部，資誠整理(2020/08)

要點一：持股身份不同將影響稅捐課徵結果

台灣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之情況於修法後並未改變，此次修法係將目前只針對國內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應課稅「最低稅負」之規定，擴大其課稅主體至包括個人在內。惟因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非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之主體，因此，此項修法只對台灣稅務居民（通常指一年度在台住滿 183 天個人或在台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之個人）產生影響。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計算 對生技業者之影響與因應

要點二：涉及產生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之股權移轉計劃應考慮是否於本年度完成

生技業常發生之股權移轉除股票傳承、買賣交易等一般情況外，於募集投資資金、留用延攬人才或了結獲利出場時均可能涉及股權之處分，因修法生效後，各種目的所產生之個人股權移轉所得，恐將衍生額外 20% 之稅捐成本，造成相關交易之障礙及負擔，因此如規劃方向明確時，加速相關計畫之推動使其於本年度前完成，將是避免額外稅捐成本之最佳方式。惟需注意者，台灣現行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係立基於「有價證券」之交易，因此，有價證券之印製為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之必要條件，個人於安排相關交易流程時，務必考慮計算印製股票所需的時間，以免最終相關交易仍無法於本年度完成。

要點三：持股架構調整應有整體全面之考量及合理之商業目的及配套措施

因本次修法只納入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則將持股轉換為國內、外法人持有是否為合理之作法？於評估相關調整時，首先仍應考量對公司而言調整後之持股架構是否為公司最適之營運架構？針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規劃，公司預計 IPO 的主體為何？公司預計之募資主體為何？調整後對不同身份股東而言，未來取得股利分配時股東稅負如何？未來如 CFC (受控外國公司) 法令正式施行後，股東稅負情況如何變化？相關影響均應於進行股權調整前，針對公司最可能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計算 對生技業者之影響與因應



情況進行整體之評估。另如評估後擬進行相關之調整，則相關調整有無其他法令遵循之議題（例如外資來台投資相關規範）？資金流程如何安排？交易價格如何決定？相關交易衍生成本若干等等，亦均為進行股權調整前應先充份評估考慮之事項。

要點四：法令施行後之因應

如相關法令施行後個人仍有移轉股權之需求，則有下列事項應考量

（一）移轉股權之時點安排

如前所述，因本次修法證券交易所得係應計入最低稅負計算，因此，當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金額高時，相對需課徵最低稅負之情況可能較為減緩，選擇適當時點實現個人之證券交易所得將有利稅負之減輕。又如前述，相關修法只針對非上市櫃股票課徵，如公司本即有 IPO 計劃，相關股權於掛牌與櫃股票或上市櫃後即無相關法令之適用，其相關移轉時點亦可斟酌。

（二）移轉股權成本之舉證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原不課稅且個人本無設帳義務，則相關法令施行後個人如何舉證成本？如無法舉證，有無類似現行海外股權交易所得無法舉證成本時之推計課稅^{註 2} 配套措施仍待觀察，惟目前個人仍應儘量收集取得相關國內有價證券之成本證明文件，以便日後法令實施時有機會選擇對自身最有利之方式申報納稅。

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計算 對生技業者之影響與因應

結語

綜上所言，如依財政部之規劃，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課稅最快將於明年上路施行，生技業者應把握有限時間重新檢視現行投資架構，綜合評估對公司營運及股東租稅效率之影響，選擇最有利之投資架構。但任何之調整規劃務必符合法令之規範，如有任何法令疑義應諮詢相關稅務專家，以掌握相關稅務風險及作業細節，避免於事後產生不必要之稅務爭訟。

附註

附註一、最低稅負制針對所得很高，但因享受各項租稅減免，而完全免稅或稅負非常低的公司或個人。現行個人計算基本所得額，所得在 670 萬元以下者，可扣除 670 萬元，故沒有繳納基本稅額之問題；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先扣除 670 萬元後，再就其餘額按 20% 稅率計算基本稅額。

附註二、「推計課稅」係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事實，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過鉅時，利用推估所得之事實作為課稅基礎。

本文件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若您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我們聯繫，或造訪[資誠生技網頁](#)。

稅務服務



黃文利 會計師
Jack Hwang

| 現任・經歷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合夥人
- 台北金融發展基金業稅務課程講師
- 司法官訓練課程講師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課程講師
- 會計師公會工商委員會委員

☎ (02) 27296061

✉ Jack.Hwang@pwc.com

| 專長 |

-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 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諮詢服務
- 移轉訂價分析研究
- 企業併購稅務諮詢
- 稅務爭訟業務
- 個人財富傳承及稅務管理諮詢
- 集團投資架構暨運營模式重組之稅務諮詢服務